## 復審人 游淑姈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068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殺人、詐欺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,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(下稱臺中女子監獄)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殺人、詐欺等罪,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,且未與被害家屬達成和解,及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,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068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因繼子、繼女誣告殺人罪,檢察官起訴 未嚴守無罪推定,讓審判偏離事實,嚴重損害人權云云,爰提起 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76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,考量復審人將具安眠藥成效之管制藥品掺入水中後交予配偶飲用,致其溺水窒息死亡,剝奪他人生命法益,且於犯後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,其犯行情節非輕;未與被害家屬達成和解,及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,其犯後態度非佳,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繼子、繼女誣告殺人罪,檢察官起訴未嚴守無罪 推定,讓審判偏離事實,嚴重損害人權」等情,應循刑事途徑請 求救濟,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綜合上述,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 之審酌過程,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,於法均無違誤,且對 於愎悔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,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 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無違反法定 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 超 委員 賴亞欣

## 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